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一、目的：建置全縣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網，結合國小資源與巡迴輔導之特教教師資源，期使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現狀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正確、迅速完成年度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落實因材施教理想。

二、辦理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金門縣各附設特殊教育班級學校

四、主辦單位：

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

各附設資源班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

五、辦理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第十週起至12月12日止。

六、實施對象：全縣國中小學各年級（國小疑似學習障礙類從二年級起辦理、學前教育配合社會局早療通報辦理）。

七、身心障礙學生提報及鑑定作業流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取得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1.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除發展遲緩幼童外，以逕行安置為原則。
2. 肢體障礙學生以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和行動輔具外，並進行心理健康輔導。
3. 即將滿三足歲之發展遲緩幼童，配合每年3月份金門縣早期療育

通報中心轉銜會議提報安置後，並進行相關檢核。

- 即將滿六足歲之發展遲緩類學齡兒童，配合學前轉銜會議先行安置，並列入疑似個案觀察檢核。

(二) 疑似聽覺障礙與視覺障礙類

- 配合一、四、七年級定期健康檢查及平時教師觀察，提報疑似個案。
- 建議學生家長做醫療方面進一步檢查與確認。
- 提供必要學習輔具資源。

(三) 疑似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類

時間	作業內容	檢核工具	檢核方式	標準	施測	複核	複核結果
10 週以前	1. 班級導師提報觀察紀錄 2. 資源班教師配合（到校輔導時間）入班觀察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等觀察紀錄表。 2. 各項簡易智能篩選測驗及學習障礙評估工具	觀察勾選 標準測驗	如附件一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 輔導處室 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退件
10 週	1. 提報疑似個案	3.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觀察勾選	如附件一			
11~13 週	3. 智力測驗（疑似個案檢核適應行為）	魏氏智力測驗量表	標準測驗	手冊	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退件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標準測驗 觀察勾選	提報個案	班級導師	特教教師	
14~15 週	4. 學習困難類型篩選工具測驗	【如下圖】學習障礙鑑定診斷流程大綱	標準測驗	提報個案	特教教師（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類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退件

- (四) 一、四年級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結果與學科能力評量結果，提供學校教師提報疑似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參考資料。

八、工作分配：

- (一) 班級導師：

1. 接受學生家長申請鑑定安置或提供學生學習成績與進行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特徵檢核，並建議學生家長接受進一步檢核。
2. 觀察學生適應行為（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或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3. 提報個案申請。

（二）資源班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配合輔導室【輔導處組承辦人員】主導

1. 複核「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特徵檢核表」及「讀寫算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數學基礎概念等簡易測驗工具）」。
2. 主持相關專業測驗工具施測「智力測驗」、「學習困難類型篩選工具」。
3. 協助學習困難類型篩選工具施驗及分析。
4. 協助輔導室提報個案：書面資料送核及網路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填報。

（三）特教班合格特教教師、各校合格魏氏智力量表施測教師配合全縣統一魏氏智力測驗施測時間協助智力測驗施測工作及分析。

（四）教育局及鑑輔會：

1. 提報個案之審查與確認。
2. 核發鑑定證明文件及通報網網路作業。

（五）資優教育依原實施計畫辦理，由附設班級學校主持，並邀集輔導教授、教育局承辦人、相關借調教師參與審查工作。

九、測驗工具管理：

（一）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特徵檢核表，請自行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

網 <http://www.se.km.edu.tw>，常用表格或特教法規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加檔下載。

(二) 測驗工具陳列於中正國小新遷入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 智力測驗-魏氏智力量表由教育局統一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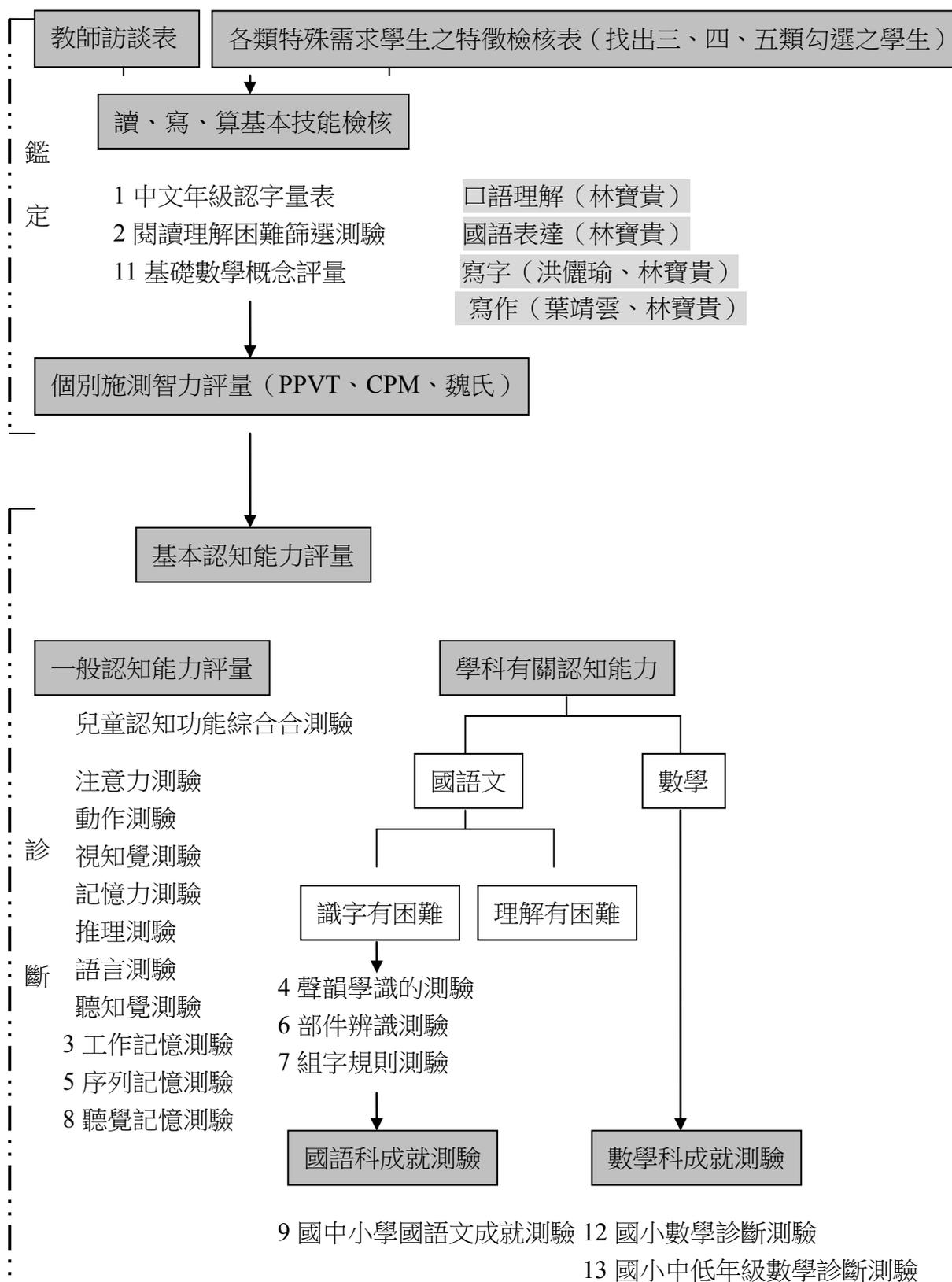
(四) 學習困難類型篩選工具向教育局或特教資源中心借冊。

十、測驗經費：依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個案提報申請流程依本縣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函頒施行。

學習障礙鑑定診斷流程大綱



附表一：各標準測驗工具測驗結果切結點【檢核標準】

學障鑑定各測驗之切截分數

一、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勾選情形（必附，請用 100 題版本）

懷疑障礙類別	參閱之主要項目（請勾選出現題號）	研判
無問題	一(6) 二(17) 四(46) 五(55) 六(67) 七(79) 八(92) 九(100)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一、(1 2 3 4 5) 二、(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感官障礙或 動作問題	視覺：二、(7 8 9 12) 聽覺：二、(7 10 11) 五、(48 49 50 51 52) 動作：二、(12 13 14 15 16)	
智能障礙	二、 <u>7 10 10</u> 三、 <u>18 23 23</u> 24 25 26 27 28 <u>30 30</u> 35 38 四、 <u>40 41 41</u> 43 44 五、 <u>49 49</u> 55 六、 <u>67</u> 八、 <u>81 81</u>	共 26 分 7 分以上
學習障礙	二、 <u>17 17</u> 三、 <u>18 19 19</u> 24 26 28 35 38 四、 <u>40 44</u> 五、 <u>55</u> 六、 <u>57 57</u> 63 67 七、 <u>79 79</u> 八、 <u>92 92</u>	共 21 分 7 分以上
情緒障礙	三、 <u>20 20</u> 四、 <u>42</u> 五、 <u>52</u> 六、 <u>60 61 62 62</u> 63 <u>65 65 66 66</u> 八、 <u>80 82 82 83 83</u> 87 91	共 20 分 5 分以上
注意力缺陷 過動症(ADHD)	三、 <u>20</u> 四、 <u>42 43</u> 六、 <u>60 61 62 63</u> 七、 <u>75 76</u> 八、 <u>80 89</u>	共 11 項 5 分以上
自閉症	二、 <u>7 7 14 14 15 15</u> 三、 <u>25 27</u> 四、 <u>42 43 44 46</u> 五、 <u>52 53 53</u> 六、 <u>58 58 59 59</u> 60 61 七、 <u>71 71 72 72 77 77</u> 八、 <u>80 85 85 87 88 88 89 89 90 90 91</u>	共 38 項 7 分以上
家庭文化 因素	九、(93 94 95 96 97 98 99)	共 7 項

二、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原始分數切截點）

階段	PR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 注意與記憶	83	57	56	57	39	57	44	53	44	53	44	53	44	59	46	51	46	51	46
B. 理解與表達	81	78	72	64	49	64	49	64	49	64	49	68	49	68	49	55	49	55	49
C. 知動協調	86	50	57	50	37	50	40	47	40	47	40	47	40	47	40	42	40	42	40
D. 社會適應	80	26	24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2	26	22	26	22
E. 情緒表現	87	32	35	32	26	32	26	32	26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總分	83	229	245	229	175	229	175	214	175	214	175	228	185	228	185	202	185	202	185

三、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切截分數）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小一：12 小二：35	小三：49 小四：65	小五：75 小六：91	國一：105 國二：112 國三：122

四、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切截分數）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小一：● 小二：8	小三：9 小四：9	小五：13 小六：13	國一：15 國二：16 國三：17

五、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切截分數）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小一：● 小二：22	小三：32 小四：34	小五：22 小六：22	國一：26 國二：30 國三：34

六、國小兒童書寫能力診斷測驗

	總字數	造句量表	文意量表
小一	30	86.5	2
小二	30	87.5	2
小三	59	90.5	3
小四	80	91	3
小五	80	91	3
小六	80	92.5	4